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雷河长办通字〔2022〕16号

关于 2022 年 7 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加强基层河长履职尽责，确保巡河率达到 100%，在巡河过程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按照市级总河长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采取月通报制度，现对各级河长 7 月份巡河履职情况及河长办资料报送情况通报如下：

市级河长全部按照省、湛江市规定要求巡河履职，上报巡河发现问题并处理问题；沈塘、调风、雷城等镇（街）巡查频次高，超额完成巡河率，主动上报巡河发现问题并处理问题；企水镇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群众投诉问题，亲自谋划部署推动，制定有效整改措施，次日将问题整改到位，速度快、效果好，电话回访群众满意度高；南兴镇虽巡河率及巡河发现问题数达标，但对群众投诉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实，敷衍应付，同一问题被群众多次投诉举报后仍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整改，致使投诉问题逾

期未整改。附城、北和、覃斗、英利、唐家、杨家、龙门、雷高、新城、企水、西湖等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对河长制工作重视不够，表率作用不明显，河长形式巡河现象较为严重，无一人上报巡河发现问题，仍有多位河长未履行巡河职责。

一、河湖河长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有河流 192 条，河段 1087 段，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2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 174 条，其中南渡河是我市最大最长河流，境内河长 88 公里，支流有 39 条，一级保护区主要支流有 13 条；湖泊 0 个；水库 106 座，其中：中型水库 13 座、小（一）型水库 32 座、小（二）型水库 61 座。共设置河长 601 名，其中市级河长 5 名，镇（街）级河长 209 名、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居民小组）级河长 387 名。

二、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10 名）

7 月份镇（街）、行政村（社区）、自然级（居民小组）三级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10 名分别是：

1. 东里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镇级河长 陈高文；
2. 沈塘镇：居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为顺；
3. 沈塘镇：大周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周宏优；
4. 南兴镇：南兴镇副镇长、镇级河长 吴伯会；
5. 南兴镇：南兴镇党委委员、镇级河长 李学；
6. 沈塘镇：茂良村委会、自然村级河长 戴文汕；
7. 调风镇：横山村委会、行政村级河长 苏小平；
8. 松竹镇：马铁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肖汉英；
9. 沈塘镇：卜格村委会、自然村级河长 蔡修林；
10. 白沙镇：镇人大副主席、镇级河长 陈明广；

详见下表：

排名	地区	姓名	职 务	上报巡河 发现问题	巡查 次数
1	东里镇	陈高文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镇级河长	18	31
2	沈塘镇	陈为顺	居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17	21
3	沈塘镇	周宏优	大周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15	450
4	南兴镇	吴伯会	南兴镇副镇长、镇级河长	15	16
5	南兴镇	李学	南兴镇党委委员、镇级河长	10	12
6	沈塘镇	戴文汕	茂良村委会、自然村级河长	9	20
7	调风镇	苏小平	横山村委会、行政村级河长	9	7
8	松竹镇	肖汉英	马铁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8	43
9	沈塘镇	蔡修林	卜格村委会、自然村级河长	7	17
10	白沙镇	陈明广	白沙镇人大副主席、镇级河长	7	7

三、督办函信息报送情况

发出督办函 19 份，已办结 8 份，正在整改中 1 份；阶段性办结 3 份；松竹镇 1 份 整改不彻底；逾期未整改的 6 份分别是：附城镇（1 份）、杨家镇（2 份）、市农业农村局（1 份）、纪家镇（1 份）、客路镇（1 份）。详见下表：

地 区	数 量	整 改 办 结 情 况	备注
雷城街道办	0		
西湖街道办	0		
新城街道办	1	雷河长办督字（2022）45 号（阶段性办结）	
白沙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2）34 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43 号（已整改办结）	
沈塘镇	0		
客路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2）32 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46 号（逾期未整改）	
杨家镇	4	雷河长办督字（2022）7 号（阶段性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19 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30 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42 号（整改中）	
唐家镇	0		
企水镇	0		
纪家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2）13 号（逾期未整改）	

松竹镇	3	雷河长办督字（2021）53号（整改不彻底） 雷河长办督字（2022）26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33号（已整改办结）	
南兴镇	0		
雷高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2）16号（已整改办结）	
东里镇	0		
调风镇	0		
龙门镇	0		
英利镇	0		
北和镇	0		
乌石镇	0		
覃斗镇	0		
附城镇	3	雷河长办督字（2022）2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20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44号（已整改办结）	
市农业农村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2）15号（逾期未整改）	

四、巡河发现问题与公众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一）巡河发现问题 308 个，已办结 299 个，办结率 97.08%，其中，全部办结的有：雷城街道办、沈塘镇、客路镇、唐家镇、松竹镇、南兴镇、调风镇、英利镇、乌石镇；未办结的 9 个问题分别是：纪家镇（6个）、白沙镇（1个）、东里镇（1个）、附城镇（1个）。

（二）公众投诉问题 6 个，已办结 2 个，办结率 33.33%。
详见下表：

地 区	巡 河 发 现 问 题			公 众 投 诉 问 题			
	问题总数	已办结	办结率(%)	有效投诉	办结数	满意度(%)	办结率(%)
雷城街道办	14	14	100	0	0	0	0
西湖街道办	0	0	0	0	0	0	0
新城街道办	0	0	0	0	0	0	0
白沙镇	12	11	91.66	0	0	0	0

沈塘镇	84	84	100	0	0	0	0
客路镇	14	14	100	0	0	0	0
杨家镇	0	0	0	0	0	0	0
唐家镇	1	1	100	0	0	0	0
企水镇	0	0	0	2	2	100	100
纪家镇	6	0	0	0	0	0	0
松竹镇	15	15	100	0	0	0	0
南兴镇	93	93	100	3	0	0	0
雷高镇	0	0	0	0	0	0	0
东里镇	22	21	95.45	0	0	0	0
调风镇	32	32	100	0	0	0	0
龙门镇	0	0	0	0	0	0	0
英利镇	1	1	100	0	0	0	0
北和镇	0	0	0	0	0	0	0
乌石镇	2	2	100	0	0	0	0
覃斗镇	0	0	0	0	0	0	0
附城镇	4	3	75	1	0	0	0
合 计	308	299	97.08	6	2	0	33.33

五、河长巡河次数及巡河率

（一）市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

（二）镇（街）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有：雷城街道办、东里镇、沈塘镇、乌石镇、客路镇、南兴镇、纪家镇、调风镇、新城街道办、唐家镇、西湖街道办、杨家镇、企水镇、松竹镇、雷高镇、龙门镇、覃斗镇。

（三）镇（街）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有：附城镇（42.42%）、北和镇（59.26%）、西湖街道办（76.19%）、白沙镇（90.91%）、英利镇（92.31%）。

（四）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有：沈塘镇、雷城街道办、松竹镇、企水镇、客路镇、调风镇、英利镇、乌石镇、南兴镇、东里镇、杨家镇、西湖街道办、纪家镇。

（五）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有：新城街道办（33.33%）、附城镇（55.17%）、雷高镇（56.58%）、龙门镇（60%）、北和镇（65%）、唐家镇（69.64%）、覃斗镇（81.82%）。

详见下表：

地 区	河 长 人 数			巡 河 总 数		镇 级 巡 河 数			村 级 巡 河 数		
	市级 河长	镇级 河长	村级 河长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雷州市	5	0	0	5	7	0	0	0	0	0	0
雷城街道办	0	7	7	49	154	21	72	100%	28	82	100%
西湖街道办	0	7	6	39	41	15	16	100%	24	25	100%
新城街道办	0	3	3	21	17	9	13	100%	12	4	33.33%
白沙镇	0	11	27	141	328	33	30	90.91%	108	298	100%
沈塘镇	0	12	31	160	820	36	106	100%	124	714	100%
客路镇	0	12	26	140	250	36	62	100%	104	188	100%
杨家镇	0	13	25	139	155	39	44	100%	100	111	100%
唐家镇	0	9	14	83	71	27	34	100%	56	39	69.64%
企水镇	0	11	21	117	187	33	34	100%	84	153	100%
纪家镇	0	12	25	136	179	36	62	100%	100	117	100%
松竹镇	0	17	17	119	193	51	52	100%	68	141	100%
南兴镇	0	14	20	122	193	42	70	100%	80	123	100%
雷高镇	0	13	19	115	82	39	39	100%	76	43	56.57%
东里镇	0	3	7	37	74	9	34	100%	28	40	100%
调风镇	0	4	12	60	97	12	19	100%	48	78	100%
龙门镇	0	12	25	136	96	36	36	100%	100	60	60%
英利镇	0	13	24	135	192	39	36	92.31%	96	156	100%
北和镇	0	9	20	107	68	27	16	59.26%	80	52	65%

乌石镇	0	11	18	105	185	33	69	100%	72	116	100%
覃斗镇	0	5	11	59	52	15	16	100%	44	36	81.82%
附城镇	0	11	29	149	78	33	14	42.42%	116	64	55.17%
合 计	5	209	387	2174	3521	621	874		1548	2640	

六、镇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镇级河长对于一般河湖，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纪家镇、调风镇、乌石镇、覃斗镇。

（二）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有 **26** 人，分别是：北和镇（7人）、龙门镇（6人）、英利镇（4人）、附城镇（4人）、企水镇（2人）、唐家镇（1人）、松竹镇（1人）、东里镇（1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 **34** 人，分别是：雷高镇（6人）、附城镇（5人）、白沙镇（5人）、唐家镇（4人）、南兴镇（4人）、企水镇（3人）、龙门镇（3人）、英利镇（2人）、新城街道办（1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镇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7		
新城街道办	3		（1人）邓广杰
白沙镇	11		（5人）梁鸿志、苏小龙、黄堪清、李耕、唐德良
沈塘镇	12		
客路镇	11		
杨家镇	13		

唐家镇	9	(1人) 黄进	(4人) 何英明、吴孟霖、吴华斌、欧亮
企水镇	11	(2人) 杨丰铭、唐珠	(3人) 余堪明、符林、梁妃生
纪家镇	12		
松竹镇	17	(1人) 王何坤	
南兴镇	14		(4人) 陈锡广、陈春兰、陈林波、叶汉城
雷高镇	13		(6人) 黄竞鏢、宋玉深、肖耀煌、周启生、谢杨有、田英
东里镇	3	(1人) 周虎	
调风镇	4		
龙门镇	12	(6人) 李汉龙、陈武雄、黄驹、林佛兴、陈永川、郑丁元	(3人) 陈孝、吴鸿、吴鸿涛
英利镇	12	(4人) 陈光、梁艳虹、朱钧鸿、林裕程	(2人) 莫越冲、邝道斌
北和镇	9	(7人) 徐保仁、陈里明、陈华盛、林聪、邓锡仁、吴珠养、尹君笋	
乌石镇	11		
覃斗镇	5		
附城镇	11	(4人) 胡堪省、高文宪、邓茂杰、王国腾	(5人) 黄思腾、廖炳隆、宋沁睿、陈进波、陈文璐

七、村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村级河长对一般河湖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雷城街道办、沈塘镇、纪家镇。

（二）未巡河履职的村（社区）级河长有 58 人，分别是：附城镇（18人）、龙门镇（14人）、北和镇（10人）、覃斗镇

(4人)、白沙镇(3人)、雷高镇(3人)、企水镇(3人)、唐家镇(1人)、新城街道办(1人)、乌石镇(1人)。

(三)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 **72** 人，分别是：白沙镇(10人)、雷高镇(10人)、唐家镇(8人)、附城镇(7人)、杨家镇(6人)、英利镇(6人)、北和镇(5人)、客路镇(3人)、企水镇(3人)、南兴镇(3人)、覃斗镇(3人)、调风镇(2人)、新城街道办(2人)、西湖街道办(1人)、松竹镇(1人)、东里镇(1人)、龙门镇(1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6		(1人) 林郁
新城街道办	3	(1人) 蔡启龙	(2人) 李木双、黄琳贤
白沙镇	27	(3人) 符恒瑞、符敬参、陈乔	(10人) 陈赵宏、陈炳全、陈开瑞、陈耀、陈由进、莫炳生、李悦金、吴万良、何忠榮、王开成
沈塘镇	31		
客路镇	26		(3人) 梁鸿远、李开强、伍为荣
杨家镇	25		(6人) 吴家立、刘敏、蔡明锦、卓越妙、刘宏智、吴庆文
唐家镇	14	(1人) 谢海生	(8人) 吴海全、陈伟强、李硕、陈国文、陈光平、陈剑明、吴忠文、吴栋艳
企水镇	21	(3人) 刘潮、林宏光、邓拔鹏	(3人) 周妃六、张三元、罗正位
纪家镇	25		
松竹镇	17		(1人) 陈开湛
南兴镇	20		(3人) 陈达、莫泽鸿、吴湛军
雷高镇	19	(3人) 吴忠林、颜忠权、王顺	(10人) 柯必进、林志富、谭珍、曾保、卓恩孝、吴国创、梁国明、朱晋勃、陈盈、李光文、陈茂武、宋伟用、林宏泰
东里镇	7		(1人) 陈春学
调风镇	12		(2人) 林武、伍继东
龙门镇	25	(14人) 陈海江、麦珑耀、黄木兴、张策、陈勤、吴锐、	(1人) 陈堪香

		李天赐、王礼彪、陈保吉、陈永周、邓世春、吴妃德、黄李仙、程德明	
英利镇	24		(6人) 符成山、陈锐彬、戴陈南、周堪活、吴妃海、周发玉
北和镇	20	(10人) 陈日东、邓妃八、陈宁、李亮、吴激、唐万健、周秀梦、官华聪、黄利朋、钟炳奇	(5人) 吴金波、曾文利、林三、柯坎强、朱茂
乌石镇	18	(1人) 陈赵光	
覃斗镇	11	(4人) 黄家煌、李锦、邱团、黄符	(3人) 黄级、符悦鼎、陈立
附城镇	29	(18人) 黄发胜、黄勇、陈广、黄绍宏、杨海、陈絮、高诚午、陈永球、陈永劲、陈安鑫、张明星、陈德杰、郑智才、劳色庄、邓耀活、王家展、黄忠怀、张波	(7人) 符常凤、劳波、陈承更、洪景颜、谢仕略、王华碧、张道引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